

呼图壁县环境空气质量 工作月报

(第7期)

环保管家项目分析组

2024年8月13日

呼图壁 2024 年 7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为掌握呼图壁县 2024 年 7 月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形势，环保管家项目分析组对 2024 年 7 月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分析评估如下：

一、7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分析

(一) 7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析

1. 空气质量同比与环比分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呼图壁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1，同比（2.89）下降 20.07%，环比（2.20）上升 5.00%。

与 2023 年 7 月同比，PM₁₀ 和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32μg/m³ 和 10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20.00%和 37.50%。

与 2024 年 6 月环比，六项污染物浓度 O₃、NO₂ 有所上升，SO₂、CO、PM₁₀ 环比持平，PM_{2.5} 有所下降，环比下降 9.09%。

表 1 呼图壁县 2024 年 7 月污染物同比与环比变化情况

时间	综合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O3-8H-90	优良
	指数	(u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mg/m ³)	(ug/m ³)	天数
2024/7/1-7/31	2.31	8	11	32	10	0.7	157	30天
2023/7/1-7/31	2.89	8	15	40	16	0.6	152	31天
同比变化率	-20.07%	0.00%	-26.67%	-20.00%	-37.50%	16.67%	3.29%	1天
2024/6/1-6/30	2.20	8	10	32	11	0.7	139	30天
环比变化率	5.00%	0.00%	10.00%	0.00%	-9.09%	0.00%	12.95%	0天

2.乌-昌-石”区域 2024 年 7 月 1 日-31 日变化情况分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呼图壁县及其周边城市（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阜康市、石河子市、昌吉市、玛纳斯县）对比分析，呼图壁县综合指数在“乌-昌-石”区域内排名第 2；PM₁₀ 浓度（从低到高，下同）排名第 2；PM_{2.5} 浓度排名 2；SO₂ 浓度排名第 3；NO₂ 浓度排名第 2；CO 浓度排名第 5；O_{3-8H} 浓度排名第 7。

表 2 周边城市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综合指数及各项污染物浓度值

城市	综合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95 mg/m ³	O _{3-8H-90} μg/m ³
玛纳斯县	2.07	8	9	27	8	0.7	147
呼图壁县	2.31	8	11	32	10	0.7	157
乌鲁木齐市	2.35	6	17	32	11	0.4	154
石河子市	2.37	9	12	33	14	0.6	144
五家渠市	2.44	6	12	41	15	0.4	148
阜康市	2.46	8	15	37	11	0.8	145
昌吉市	2.55	9	21	35	10	0.6	151
排名	2	3	2	2	2	5	7

二、2024 年自然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分析

（一）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数据与气象条件分析，呼图壁县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4，同比（4.69）下降 18.12%。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 2023 年，除 SO₂ 持平外，其余污染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0μg/m³，同比（85μg/m³）下降 29.41%；PM_{2.5} 平均浓度为 37μg/m³，同比（46μg/m³）下降 19.57%。2024 年呼图壁县整体空气质量较 2023 年同期转好。

表 3 呼图壁县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污染物同比变化情况

时间	综合 指数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mg/m ³)	O ₃ -8H-90 (ug/m ³)
2024/1/1-7/31	3.84	8	20	60	37	1.7	139
2023/1/1-7/31	4.69	8	24	85	46	2.1	145
同比	-18.12%	0.00%	-16.67%	-29.41%	-19.57%	-19.05%	-4.14%

（二）“乌-昌-石”区域 1 月至 7 月空气质量分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呼图壁县及其周边城市（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阜康市、石河子市、昌吉市、玛纳斯县）对比分析，呼图壁县综合指数在“乌-昌-石”区域内排名第 2；PM₁₀ 浓度（从低到高，下同）排名第 2；PM_{2.5} 浓度排名第 2；SO₂ 浓度排名第 3；NO₂ 浓度排名第 3；CO 浓度排名第 3；O₃-8H 浓度排名第 5。

表 4 周边城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综合指数及各项污染物浓度值

城市	综合指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95 mg/m ³	O _{3-8H-90} μg/m ³
玛纳斯县	3.51	8	17	56	34	1.4	134
呼图壁县	3.84	8	20	60	37	1.7	139
阜康市	4.13	9	24	66	39	1.8	140
乌鲁木齐市	4.15	5	29	74	37	1.4	140
石河子市	4.29	8	20	75	46	1.8	130
昌吉市	4.45	7	27	75	43	2.0	136
五家渠市	4.49	8	18	82	49	2.0	134
排名	2	3	3	2	2	3	5

三、现场巡查情况

7 月，通过巡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内，开挖出的裸土和物料未使用抑尘网苫盖；在开挖回填、倾倒土方作业时，未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二）空地裸地扬尘

呼图壁县长期未施工裸地较多，空地内堆放的裸土未完全覆

盖，当区域沙尘天气来临时，未覆盖的裸地会加剧污染物影响。



四、建议

（一）扬尘源管控

1.施工扬尘

建议住建局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

2.道路扬尘

建议住建局每日定时对区控站点周边重点路段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采用“洒水+吸扫”联用的方式对道路中央、两侧路牙进行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无浮土。

3.裸地扬尘

建议根据裸露时间采取绿化、硬化、撒草籽、苫盖等抑尘措施。短期裸地（裸露时间在1个月以内）使用三针以上、添加抗

紫外剂的纯新料网眼密度为 800 目/100cm² 的密目抑尘网，搭接处使用扎带连接牢固；临近铁路、高压电线、居住区的裸地禁止用网布苫盖。中长期裸地（裸露时间在 3-6 个月），采取临时性绿植覆盖、临时性绿化措施或抑尘剂表面固化作业。临时性绿化包括将树木栽种到裸地；增加林下绿化，在树林底下再撒草籽播草，在树尚未长起来时，用草来固化。长期裸地（裸露时间 6 个月以上），应进行全面的硬化或绿化。

（二）严格控制臭氧前体物排放

1.加大对涉 VOCs 企业检查力度，确保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步正常运行，定期更新活性炭。涉 VOCs 收集处理装置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收集处理率。

2.加大对辖区加油站、汽修等行业检查力度，确保二级、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汽修行业的喷涂烤铆工序均在烤漆房进行，同时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3.室外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涂装或翻新等涉 VOCs 作业，避开高温时段开展。